

第三章 林業

第一節 林業行政

臺灣為一海島國家，森林面積廣大，其中，高度在 500 公尺以上的土地面積達到 45%，林木成為我國相當重要的自然資源。政府部門對臺灣林野的管理，不同時期也有不同的管理方式。

一、清代

清代，林務並無專司機構，清代與臺灣林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官職，包括總督、巡撫、兵備道、布政使、知府、同知、知縣、縣承、通判、典史、巡檢等職官與其屬員。至於與林務相關之機構，計有官辦船廠、軍工料館、腦館、招墾局、軍器局、伐木局、全臺清賦總局、全臺撫墾總局、全臺樟腦硫磺總局、腦務局、腦務稽察局等等。

由於土地開墾的需要，對林木、森林大多只有利用，並沒有任何計畫，凡與拓殖、林務、撫番、腦稅等事務均涉及。同治 2 年（1863），臺灣兵備道陳懋烈奉准將樟腦收購權歸官方，將艋舺軍工料館改為「腦館」，並在竹塹、後龍、大甲等地設置「小館」統收樟腦，這是與大甲地區之林務有直接關係之記載⁴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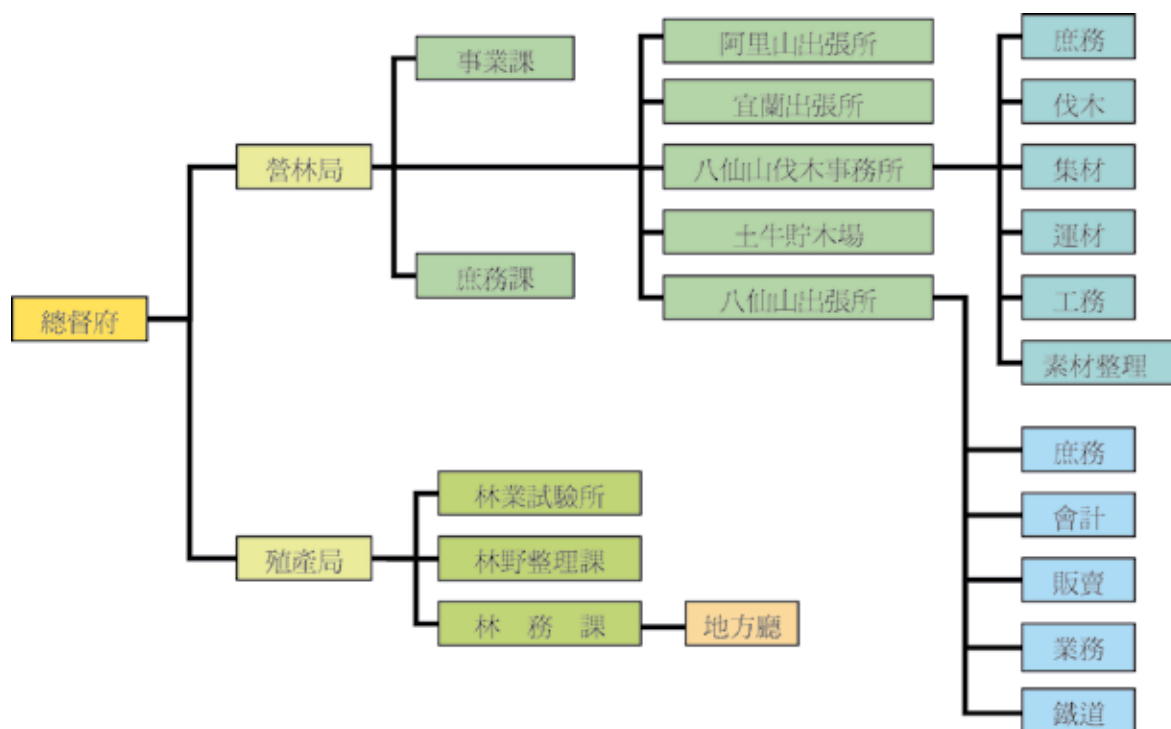
二、日治時期

日治初期，總督府即對臺灣山林展開調查，終其治理臺灣 50 年間，對森林資源除了設立專門機構統籌管理之外，舉凡林野資源、施業案檢討、砍伐作業、森林治水調查、樹立林區境界標識、造林、林業試驗等工作都不餘遺力在進行著。直到二次世界大戰開始，因軍事需要乃大量伐木，森林遭到嚴重破壞。

明治 28 年（1895）日人治臺後，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下設置林務課，專司林野事務，為日人在臺最早之林業機關。其後，經過總督府多次改制，以及針對林區管理之需要，增設各處林木事務所或出張所，或是將林業機構作改組、裁撤等調整。大抵在大正 3 年（1914）、大正 15 年（1926）時之林業機構組織如下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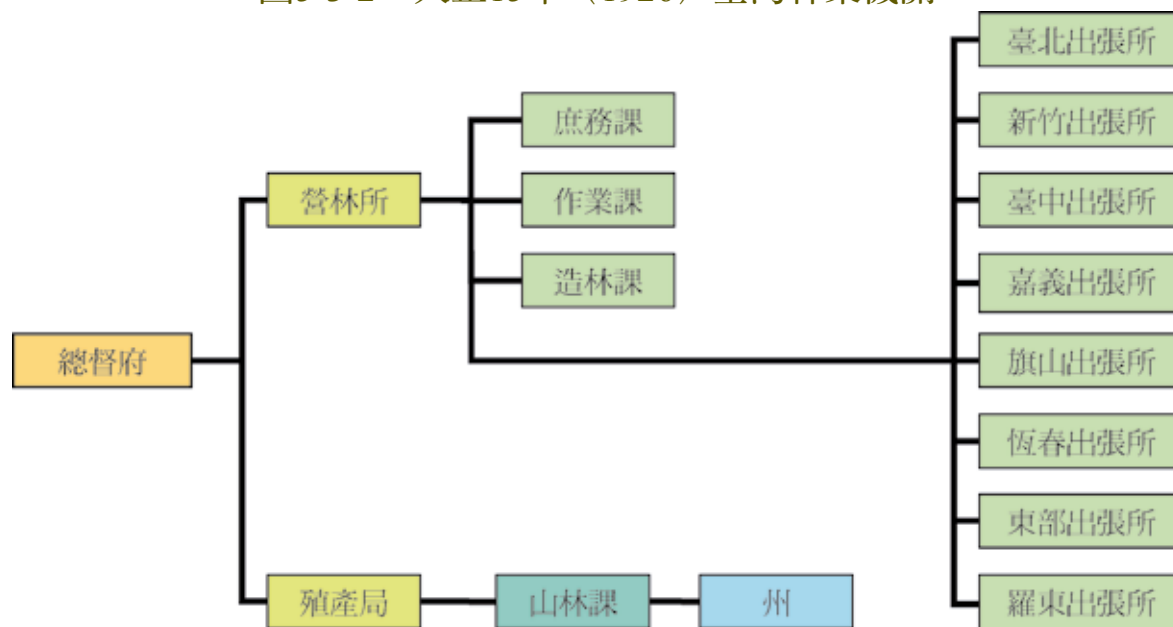
43 張勝彥總纂，《臺中縣志》，卷四，經濟志，第一冊，頁 207-214；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網站：http://www.forest.gov.tw/web/publication/main_01-1-3.htm，2005.3。

圖5-3-1 大正3年（1914）臺灣林業機關



資料來源：前引《臺中縣志》，卷四，經濟志，第一冊，頁 209。

圖5-3-2 大正15年（1926）臺灣林業機關



資料來源：前引《臺中縣志》，卷四，經濟志，第一冊，頁 210。

如上 2 圖所示，臺中州林野事務，曾設八仙山出張所及臺中州出張所。昭和 12 年（1937）在八仙山加保臺，設松脂試驗所。太平洋戰爭發生後，總督府撤營林所，伐木事務移交官商合營之株式會社，八仙山出張所改為八仙山砍伐事務所，臺中出張所改稱豐原出張所。而造林、保林業務併入殖產局山林課之山林事務所，翌年，改歸各州產業部林務課管轄。

大抵林務機關所負責之職掌包括：一般造林、保安林調查、森林調查、林野保護取締、民林獎勵、保安林造林、林產物處分、官營伐木、跡地造林、林產製品販賣等等⁴⁴。

三、戰後

戰後初期（民國 34 ～ 36 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在農林處下設林務局，接收臺灣總督府林業事務，將全臺劃為 10 個林政區域，設置臺北、羅東、新竹、臺中、埔里、嘉義、臺南、高雄、臺東、花蓮等山林管理所，並設四個模範林場，以及一個林產管理委員會。

其後，臺灣省政府及各縣市政府相繼成立，全臺林務機構因實際管理需要，又增設林業試驗所、林場等單位，都附屬在農林廳下，各縣市政府則歸農林單位管理，其沿革繁複，《臺中縣志》載之已詳，故不贅述⁴⁵。

78 年 7 月，林務局由事業機構及事業預算，改制為公務機構及公務預算，由原設 7 組、5 室、計 34 課暨所屬機關，為 13 林區管理處，共計 72 個工作站，精簡為 5 組、3 室，計 27 課暨所屬機關，為林區管理處，共計 34 個工作站。阿里山及墾丁森林遊樂區管理所撤銷後，改由嘉義及屏東林管處育樂課接辦，嘉義處特設森林鐵路管理課，而農林航空測量所體制依舊。

88 年 7 月 1 日，林務局改隸中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發展朝向保護林木資源、水資源、自然保育及森林遊樂等方向前進，這也充分反映出臺灣對林業事務的社會價值觀已經轉變，亦即對國有林地面積、範圍與林政業務不僅沒有減少，還要加強保林、造林、治山防洪、發展森林與保育工作⁴⁶。

改制後，各林區管理處因管轄範圍增加，人員不足，工作量明顯增加，因此，就顯得人力單薄而不敷運用，在這種情況下，各縣市政府的林務單位，則愈顯得重要。

44 前引《臺中縣志》，卷四，經濟志，第一冊，頁 207-214。

45 前引《臺中縣志》，卷四，經濟志，第一冊，頁 214-229。

46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網站：<http://www.forest.gov.tw/web/intro/intro-all.htm>。2005.3。

臺中縣的林業事務，在 93 年底時，由臺中縣政府的農業局管轄，其下設有農務、林務、農會輔導、畜產、水土保持、農地管理及自然保育等課室。就其職掌觀之，與林務關係較密切的單位，為林務課、農地管理課、水土保持課，茲將其業務內容述之於下：

（一）林務課

1. 城鄉植栽景觀特色新風貌計畫（旗艦計畫）
2. 大肚山公有林全面造林計畫（縣政白皮書）
3. 后里環保教育休閒苗圃計畫（縣政白皮書）
4. 林業生態教育館（縣政白皮書）
5. 霧峰桐林森林遊樂區開發計畫
6. 綠美化業務
7. 平地造林、全民造林（包括造林貸款）
8. 林業災害業務
9. 原示範林場經管林地管理業務
10. 縣有林地放租業務
11. 縣有保安林地管理業務
12. 縣有林木採伐業務
13. 林產物處分業務
14. 山坡地超限利用造林計畫
15. 苗木核配業務
16. 植樹節活動
17. 公地放領、租地造林地上物林木處理
18. 濫墾、濫伐森林違規處理及行政罰鍰



19. 森林登記證核發

20. 苗圃管理（后里、大甲、太平等苗圃）

（二）農地管理課

1. 受理林地中農牧用地容許使用或變更使用業務
2. 受理山坡地中農牧用地容許使用或變更使用業務
3. 農業用地利用與管理業務
4. 受理農業用地容許使用業務
5. 受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業務
6. 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與取締
7. 執行農業發展基金管理與利用
8. 臨時交辦業務

（三）水土保持課

1. 綜合縣轄內水土保持工程業務
2. 綜合縣轄內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業務
3. 非都市土地同意使用及變更編定業務
4. 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工作及建築案件會辦業務
5. 山坡地地理資訊系統建立推展業務
6. 農村新風貌計畫義務
7. 水土保持植生業務
8. 山坡地水土保持違規查報取締業務
9. 衛星影像監測變異點查處業務
10. 公共安全及崩塌地處理業務

11. 災害復建計畫彙整及土石流防治業務
12. 工程品質管制業務
13. 發包中心營繕工程採購業務
14. 921 震災農村聚落重建業務
15. 農地水土保持推廣及檢查業務
16. 超限利用調查清理業務
17. 加速農建及山坡地開發基金貸款業務
18. 山坡地可利用縣地查定業務⁴⁷

大甲鎮林業事務，主要由鎮公所農經課所負責，該課須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及臺中縣政府的林業政策，推動本鎮之林業發展。

第二節 清代及日治時期林業概況

一、清代

光緒 12 年（1886）4 月，臺灣布政使衙門下設清賦總局於臺北、臺南二府治，隸之於知府，各縣、廳設清賦分局。光緒 14 年（1888）10 月，大部清賦外業完成，開始整理內業，迄於光緒 18 年（1892）5 月裁撤；數年間清丈成果計得水田 214,734 甲，旱田 146,713 甲，各賦課有差，但山林多屬官有，除樟樹因採製樟腦外，其餘山林未給予管理，且許可墾伐。依大清開墾成例，墾戶請准墾照，其許可區域未經實測僅有「四至」，墾戶在此範圍內任意墾植建厝，然後報官丈測後課租稅，如中途棄墾者，准銷照退業；如入山伐樟熬腦，無照破禁私墾者則追認，然只有補稅而已，因此山林墾伐情況嚴重，然缺乏具體數據資料可供佐證。

二、日治時期

日治時期臺灣的林務，以林野調查整理與森林計畫事業最為人稱道。林野調查開始於明治晚期（1910 年代），由殖產局特設林野調查及整理課專責辦理，其步驟是事先布告民間申報地權，繼而實地調查整理。在林野整理結束，官有民有之主權確定後，開始進行臺灣森林計畫事業⁴⁸。

47 臺中縣政府網站：<http://www.taichung.gov.tw/organization/agr/index.htm>，2005.3。

48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網站：http://www.forest.gov.tw/web/publication/main_01-2-3.htm，2005.3。

在樹的種類方面，臺灣紅檜、扁柏為運銷日本國內之主要樹材，自大正元年（1912）至昭和 20 年（1945）間，各種木材之輸出值計 51,365,183 圓。樟腦與腦油為臺灣特殊產品，其產量占全球 70% 均為出超，是重要林產品。樟腦在總收入曾高佔臺灣外銷產品 8.5 ~ 15.2% 的比重。

至於造林事業方面，在日人入臺初期即已開始從事樟樹造林，繼而推行保安林造林（分治水林、水源林、海岸林 3 類）、伐木跡地造林、熱帶樹種引進造林、依施業案造林，並獎勵民間造林，民營造林業因此而逐漸興起，成為造林事業之主流。及至昭和 17 年（1942），累計全臺造林面積達 352,889 公頃，其中政府造林 102,971 公頃（29.2%），民間造林 249,918 公頃（70.8%）。

在造林面積中，樟樹造林 52,361 公頃（50.85%），一般經濟造林 26,546 公頃（25.78%），海岸林造林 11,844 公頃（11.50%），一般保安林造林 8,370 公頃（8.13%），森林治水造林 3,850 公頃（3.74%）。造林以鄉土性相思樹為主，柚木、茶欖、金雞納樹等熱帶樹種亦有相當面積；海岸林造林主要樹種為木麻黃，一般保安林與森林治水造林，則以鄉土各樹種為主；至於民營造林，以相思樹、樟樹為主⁴⁹。

第三節 戰後林業概況

戰後初期，林務局接管國有林，並代表行政長官公署，監督縣市政府管理之公私有林（3,575,955 公頃），當時國有林野面積為 89.77% 財產，因此需要良善的管理與利用。民國 65 年，臺中縣之國有林區域概如下表：

49 同前註。

表 5-3-1 民國 65 年臺中縣國有林之區域面積表

縣 別	林區管理處	林區管理處所在地	鄉鎮別	警察分局別	事業區	面積 (公頃)
臺中縣	埔 里	臺中市	太平、霧峰	霧 峰	埔 里	2,871
			和平鄉	和 平	埔 里	1,647
	大雪山	東勢鎮	和平鄉	和 平	大安溪	8,184
			和平鄉	和 平	八仙山	21,356
			和平鄉	和 平	大甲溪	5,739
	大 甲	豐原鎮	和平鄉	和 平	八仙山	14,355
			東勢鎮	東 勢		328
			豐原鎮	豐 原		685
			新社鄉	東 勢		63
			石岡鄉	東 勢		56
			太平鄉	霧 峰		115
			后里鄉	大 甲		282
			外埔鄉	大 甲		166
			大甲鎮	大 甲		31
			大肚鄉	烏 日		231
			清水鎮	清 水		191
			沙鹿鎮	沙 鹿		39
			神岡鄉	豐 原		34
梨山建設			和平鄉	和 平	大甲溪	35,151
管理局			和平鄉	和 平	八仙山	3,962

資料來源：前引《臺中縣志》，卷四，經濟志，第一冊，頁 230-231。

戰後，政府即注重造林計畫的推展，茲就大甲林區每 5 年的造林概況，列如表：

表 5-3-2 大甲林區造林概況

年度	苗圃面積 m^2 (含臨時苗圃)			育苗 株數	新植 面積 (ha)	補植 面積 (ha)	新植 株數	補植 株數
	床地	附屬地	合計					
15	—	—	—	—	2200	—	55,000	—
20	—	—	—	—	5862	—	146,550	—
25	—	—	—	—	(404)3947	—	98,675	—
30	—	—	—	—	4913	—	122,825	—
35	—	—	—	—	929	—	23,225	—
40	1,374	—	1,374	277,500	8000	—	200,020	—
45	12,788	—	12,788	313,150	17650	—	392,650	—
50	54,049	32,015	86,064	4,638,700	43733	32523	1,082,304	1,219,031
55	27,406	13,860	41,266	1,905,383	92218	18230	2,227,351	496,840
60	29,131	14,561	43,692	4,621,702	130000	69546	2,277,200	1,758,302
65	24,372	12,710	37,082	2,071,280	74517	11212	808,577	351,169

說明：1. 括號內數字係指天然更新。

2. 表中「—」表數量不明。

3. 民國 52 年起連續三年行林相變更工作，新植面積依序為 15527，10000，9200 公頃，新植株數，516,490、143,925、65,220 株。

4. 造林地區以經濟林、治水林、保安林為主。培育造林數種為紅檜，扁柏，松類，柳杉，杉木，臺灣杉，香杉，雲杉，肖楠，臺灣櫟，楓香，樟樹，木荷，赤楊，胡桃等。

資料來源：前引《臺中縣志》，卷四，經濟志，第一冊，頁 284-285。

綜合上述二表顯示，大甲鎮之林地民國 65 年時，計國有地為 31 公頃，屬於大甲林區的一小部份。在大甲林區中，大甲鎮林地最小，其次是神岡鄉，再次依序為沙鹿鎮、石岡鄉、新社鄉、豐原市，這些鄉鎮市均屬於大甲林區，且其面積都在 100 公頃以下。如以佔地最大之和平鄉 14,355 公頃，與本鎮之林地與相較，為大甲鎮之 463 倍之多。

表中同時顯示，自民國 53 年起，大甲林區連續 3 年行林相變更工作，新植面積依序為 155.27 公頃、100 公頃、92 公頃，新植株數分別為 516,490 株、143,925 株、65,220 株；造林則以經濟林、保安林、治水林為主；至於培育造林樹種則為紅檜、扁柏、松類、柳杉、杉木、臺灣杉、香杉、雲杉、肖楠、臺灣櫟、楓香、樟樹、木荷、赤楊、胡桃等。而造林事業的基礎工作為苗圃的栽植，茲就臺中縣大甲林區苗圃設置位置列表如下：

表 5-3-3 民國 65 年臺中縣大甲林區苗圃設置位置

所屬單位	苗圃名稱	位置	面積 (平方公尺)	海拔高 (公尺)	土質	年可培育 苗木數量 (株)
大甲林	出雲山	八仙山 事業區 17林班	16,000	900	砂礫土	1,000,000
區管理處	八仙山	八仙山 事業區 117林班	12,000	1,000	砂礫土	600,000

說明：日治時期即設有小型林間苗圃。未開通大雪山 200 線林道前，係洽中坑坪小徑前往。民國 50 年間才予以擴大。

資料來源：前引《臺中縣志》，卷四，經濟志，第一冊，頁 282。

育苗是造林事業的基礎工作，臺中縣對於樹種育苗，主要由臺中縣政府林務單位負責，茲據《臺中縣志》所載，民國 41—57 年臺中縣林業育苗所培育的樹苗種類計有杉木、柳杉、馬尾松、琉球松、溼地松、相思樹、鐵刀木、銀樺、大葉楠、柚木、木麻黃、白千層等等。當時苗木栽育地區則為梧棲、新社、南勢、西勢、沙鹿、北屯等地，大甲鎮並不見記載。

戰後造林事業的推動，主要由政府在推動，至民國 70 年代，政府頒發獎金獎勵民間私人造林。此辦法最早施行於 72 年 9 月，每公頃 2,000 元，80 年 6 月修訂實施要點，獎勵金額提高為 32,000 元（每人每年最多申請面積限為 20 公頃）。但

近年來因為工源缺乏、工資高漲、材價低迷，林農造林意願低，於是，83 年 9 月造林獎勵金大幅提高，除私有林地外，獎勵對象擴及於農牧地造林、公有山坡地及國有林地租地造林、原住民保留地造林等，每公頃獎勵之金額，在新植後 10 月測成活率達 70% 者，先發 50,000 元，第 2 年起至第 6 年成林前（6 年成林後移交當地鄉公所撫育管理），依規定撫育達標準，經實測成活率夠 70% 者，每年發放撫育管理補助費 20,000 元，兩項合計每公頃最多可得 150,000 元。據統計，民國 80 ~ 83 年間，實際獎勵面積 3,354.76 公頃，檢測合格面積 1,692.27 公頃，核發獎勵金 31,894,686 元。

政府對於造林根據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修正公布的〈獎勵造林實施要點〉，執行造林計畫⁵⁰。在臺中縣施政計畫中，對林木發展事務列有要點如下：

1. 加強苗圃管理，大量培育苗木，以提供機關、民間團體等單位植栽，以增加都市綠帶空間，美化環境。
2. 積極辦理城鄉植栽景觀特色新風貌計畫，及后里環保公園整體規劃苗圃發展計畫。
3. 推動城鄉植栽景觀新風貌，創造各鄉鎮市社區特色，增加綠的生活環境，提昇碳吸存含量。
4. 推行水土保持加強山坡地之保育及利用，確保農地永續利用：
 - （1）辦理綜合性水土資源保育利用及營農設施改善計畫
 - （2）辦理農村新風貌農村發展計畫及建設計畫
 - （3）辦理山坡地管理查報取締及非農業使用管理
 - （4）辦理農村聚落重建計畫⁵¹

在縣政府政策推動之下，茲據《臺中縣統計要覽》統計，臺中縣、大甲鎮的造林面積列如下表：

50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網站：http://forest.lifescience.ntu.edu.tw/afforest/1_5.htm，2005.3。

51 臺中縣政府網站：<http://www.taichung.gov.tw/organization/agr/index.htm>，2005.3。

表 5-3-4 民國 83 ～ 92 年臺中縣、大甲鎮造林概況

年度 種類		83	85	89	92	大甲 (92)
林木總計	面積	68.20	85.42	9.00	50.00	2.00
	數量	253.850	719.000	100.000	136.000	40.000
針葉樹合計	面積	—	0.92	—	12.00	—
	數量	—	2.000	—	24.000	—
杉木	面積	—	—	—	—	—
	數量	—	—	—	—	—
溼地松	面積	—	—	—	—	—
	數量	—	—	—	—	—
肖楠	面積	—	0.92	—	12.00	—
	數量	—	2.000	—	24.000	—
其他針葉樹	面積	—	—	—	—	—
	數量	—	—	—	—	—
闊葉樹合計	面積	68.20	84.50	9.00	38.00	2.00
	數量	253.850	717.000	100.000	112.000	40.000
樺木	面積	—	—	—	—	—
	數量	—	—	—	—	—
樟樹	面積	35.20	30.25	—	—	—
	數量	87.400	40.500	—	—	—
相思樹	面積	11.50	—	—	—	—
	數量	48.225	—	—	—	—
	面積	10.00	29.00	6.50	1.00	1.00
	數量	68.000	621.000	—	—	—
楓香	面積	—	2.00	—	12.00	—
	數量	—	4.000	—	24.000	—
榕樹	面積	—	—	—	—	—
	數量	—	—	—	—	—
光臘樹	面積	—	—	—	—	—
	數量	—	—	—	—	—

年度 種類		83	85	89	92	大甲 (92)
觀賞	面積	—	—	—	—	—
	數量	—	—	—	—	—
其他	面積	11.50	13.25	2.50	25.00	1.00
	數量	48.225	31.500	10.000	68.000	20.000
竹	面積	—	—	—	—	—
	數量	—	—	—	—	—

資料來源：臺中縣政府網站：<http://accgov.com.tw/> 統計要覽 /92/92-04-05.xls，2005.3。

根據上表，民國 92 年度，臺中縣造林面積為 50 公頃，較上年度 43 公頃增加 7 公頃；造林數量則為 136,000 株，較上年度 162,000 株，減少 26,000 株；按樹種區分，闊葉樹 112,000 株，佔 82.35%，針葉樹 24,000 株，佔 17.65%。同年本鎮造林概況，闊葉樹造林面積為 2.00 公頃，數量為 40,000 株；木麻黃造林面積為 1.00 公頃，數量為 20,000 株⁵²。

大甲鎮自從民國 84 年以來，即致力於造林事業，據農經課統計資料顯示，及至 93 年度止，本鎮的造林面積累計已達到 3.99 公頃，93 年度計有 7 人提出申請造林，造林的樹種主要是樟樹、櫟木，亦即為闊葉林種⁵³。

至於大甲鎮造林事業的基礎苗圃栽種，主要由臺中縣政府林務單位負責，並非由鎮公所農經單位負責。縣政府林務課以本鎮建興里為栽種地區，主要栽植之樹種包括：蘭嶼柿、水黃皮、白千層、紅千層、光臘樹、黃槿、變葉木、相思樹、臺灣海桐、瓊崖海棠、苦劍蘭、福木、細葉欖仁、厚葉石斑木等⁵⁴。

苗圃栽植部分，至民國 93 年底止，本鎮栽植總面積為 47,458.172 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苗圃 43,827.389 平方公尺、道路 2,517.690 平方公尺、水溝 1,019.93 平方公尺、房屋 93.162 平方公尺。其經營方式由縣政府負責，採用發包的方式由廠商負責僱用人員栽種苗圃，育成之樹苗則提供縣民申請植樹之用⁵⁵。至於該苗圃栽種之平面圖如下⁵⁶：

52 臺中縣政府網站：<http://accgov.com.tw/> 統計要覽 /92/92-04-05.xls，20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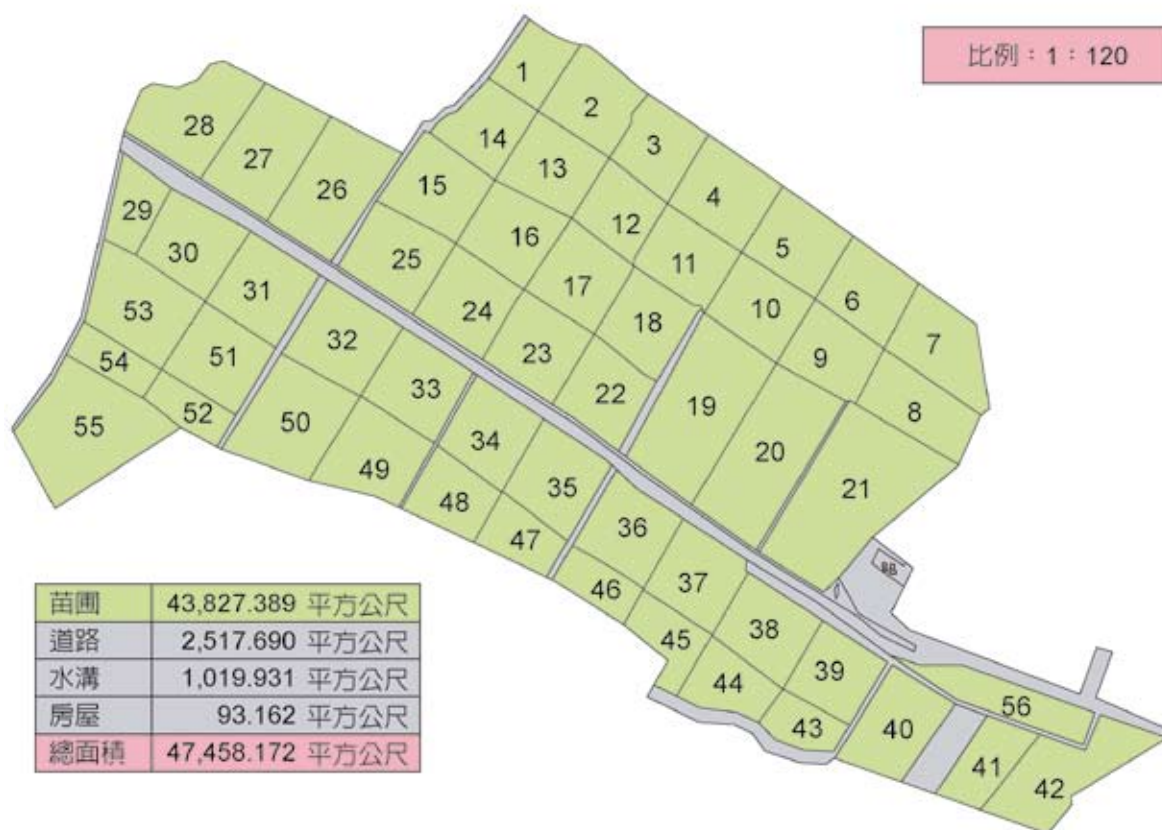
53 大甲鎮公所農經課課長蔡吉豐提供之資料，2005.3.15。蔡吉豐稱私人資料無法提供詳細地號，故僅載其概要。

54 臺中縣政府林務課提供之資料，2005.3。

55 臺中縣政府林務課提供之資料，2005.3。

56 臺中縣政府林務課提供之資料，2005.3。

圖5-3-3 臺中縣大甲鎮苗圃平面圖



1	566,156	2	801,558	3	199,164	4	777,877
5	729,987	6	740,519	7	848,598	8	808,432
9	693,396	10	705,443	11	703,401	12	653,099
13	730,713	14	629,225	15	772,198	16	745,466
17	757,456	18	750,864	19	1,586,793	20	1,487,191
21	1,968,572	22	755,885	23	758,531	24	763,282
25	777,478	26	1,052,280	27	986,946	28	704,329 250,205
29	448,879	30	732,744	31	759,777	32	750,446
33	747,485	34	729,440	35	787,207	36	803,759
37	734,161	38	731,453	39	671,323	40	873,789
41	890,204	42	1,001,896	43	365,991	44	532,272
45	487,249	46	394,873	47	444,992	48	566,354
49	749,509	50	988,344	51	725,787	52	355,184
53	915,673	54	366,047	55	1,410,805	56	641,653

資料來源：臺中縣政府林務課提供之資料，2005.3。

在上圖中，各分區栽植的樹種有別。此外，還有一方規劃為水鳥生態保護

區，這也是縣政發展中城鄉發展「旗艦計畫」－「城鄉植栽景觀特色新風貌計畫」（民國 94 年 1 月）⁵⁷的主要重點之一，與大甲鎮遊憩觀光發展息息相關。而且苗圃的栽植，具備了環保、造林、綠化、植生復育、休閒、衛生等功能，相信本鎮苗圃之種植，當能對改觀全縣樹貌之任務，盡到相當大的功效。

本鎮山林主要集中在鐵砧山，由於行政單位已將它規劃發展，成為本鎮重要的旅遊遊憩景點，其上設有永信公園，含有著名之古蹟、旅遊點，及各項休閒設施，提供鎮民完善休閒去處。

早期森林經營偏向以林木生產為主，林相遭到相當程度的改變，如今，臺灣經濟起飛、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後，社會開始重視森林保育。森林經營除了重視經濟生產外，亦重視森林的保安功能與社會公益功能，因此，國土保安與維護良好生活環境，提供遊憩性質的森林經營，已成為林業經營上的一種新趨勢。

大甲鎮主要以濱海遊憩、宗教古蹟及觀光產業觀光休閒發展為主，而兼具古蹟及森林旅遊價值之鐵砧山，在未來鎮務的發展上，將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

57 臺中縣政府網站：<http://www.taichung.gov.tw/organization/agr/index.htm>，2005. 3。